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8,118,7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11,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3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4.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0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rachem.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址為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向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網上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最少認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取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的相關最高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就閣下的申請預先繳付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有關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4,444.38	2,000	88,887.48	10,000	444,437.40	300,000	13,333,122.00
200	8,888.75	2,500	111,109.36	20,000	888,874.80	400,000	17,777,496.00
300	13,333.13	3,000	133,331.22	30,000	1,333,312.20	500,000	22,221,870.00
400	17,777.50	3,500	155,553.09	40,000	1,777,749.60	600,000	26,666,244.00
500	22,221.86	4,000	177,774.95	50,000	2,222,187.00	700,000	31,110,618.00
600	26,666.24	4,500	199,996.84	60,000	2,666,624.40	800,000	35,554,992.00
700	31,110.62	5,000	222,218.70	70,000	3,111,061.80	900,000	39,999,366.00
800	35,554.99	6,000	266,662.45	80,000	3,555,499.20	1,000,000	44,443,740.00
900	39,999.37	7,000	311,106.18	90,000	3,999,936.60	2,000,000	88,887,480.00
1,000	44,443.75	8,000	355,549.92	100,000	4,444,374.00	3,405,900 ⁽¹⁾	151,370,934.07
1,500	66,665.61	9,000	399,993.65	200,000	8,888,748.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1) 初步提呈6,811,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2) 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61,30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足額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3,405,9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21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9.00港元)。在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配發H股。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00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39.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股H股的總金額為4,444.38港元。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
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閣下應聯絡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我們的網站 www.ra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
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於我們網站 www.ra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0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

熱線 + 852 3691 8488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

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

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其網站 www.rachem.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ra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

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07。

承董事會命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寧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寧女士、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堯明先生及湯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曉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Yun先生、蔣昌建先生、馮耀嶺先生及陳志峰先生。